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科规办函[2013]07号

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3 年度 教育部重点课题立项通知书

崔玉平 同志：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学科规划组评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您申报的课题 长三角区域高等教育联动改革与协调发展战略研究 已被列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3 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课题批准号 DIA130293。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接受立项后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接此通知后，请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开题，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成果等及时报送我办（格式文本可通过我办网站 <http://onsgep.moe.edu.cn> 下载）。
2.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我办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省级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3. 课题组必须坚持科研的公益性，不得利用课题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4. 课题总经费 3 万元，分期拨付。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5.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 + 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其他要求严格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细则》执行。

若对以上规定持有异议可以不接受，并请来函说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